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第 1 / IV / 2011 號意見書

事由：區錦新、吳國昌和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提出的聽證動議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

I
引言

1. 本年三月四日區錦新、吳國昌及陳偉智議員就審計署發表的有關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及公帑使用的報告，提出聽證動議。
2. 聽證動議在技術上的初步分析由譚妙梨高級技術員負責，並得出結論認為提出動議的要求符合聽證程序的法律規定，因此建議立法會主席予以接納¹。

隨後，立法會主席指派由鮑少華顧問和劉德學顧問組成的工作組對聽證動議的申請進行技術上的分析，相關備忘錄的結論是：“因為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該聽證動議在形式上並無任何阻礙其獲接納的障礙，且經適當說明理由，符合第 4/2000 號決議第二條所規定的限制，請求接納的申請中所援引的權限規定亦正確。”這與初步分析的結論完全一致。

3. 接著，立法會主席的第 357/IV/2011 號批示指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將上述建議（聽證動議）交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分析。為此，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該聽證建議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42 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前向本人提交意見。”

隨後，委員會要求將提交意見書的期限延至本年六月七日。

¹ 參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第 Ref.:111/IV/2011 號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月三日
13

4. 事實上，由於該聽證動議中出現了對《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²的引述，而有關的引用是否恰當引起疑問。因為基本法的這一規定，涉及正式向作為政治機關的立法會行使請願及申訴的權利。具體而言，聽證動議的第一段提到：

“以下問題望能開展聽證程序予以澄清，以便立法會就市民對此問題所提出的質疑與申訴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職權作出處理：”

但問題是立法會根本沒有正式收到任何由市民就該事宜而提出的請願。這將在隨後的第 14 點作進一步論述。

5. 因此，我們接下來需要做的自然是對動議的具體內容是否符合澳門特區《基本法》、《議事規定》第一百四十二條及其他隨後將會提到的條文以及第 4/2000 號決議的規定進行分析。

另一方面，由於所涉及的是既重要又基礎性的問題，因此為更好地澄清疑問，同樣需要對聽證程序及曾有的相關分析報告進行仔細的研究。

II
審議

6. 為便於參閱，以下將引述相關的法律規定，因這些規定對是次審議有重要的作用。

《基本法》

“第七十一條

² 該項規定“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8
3
1
2
3
4
5
6
7
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依照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
1
2
3
4
5
6
7
8

(二) 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1
2
3
4
5
6
7
8

(三) 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
1
2
3
4
5
6
7
8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1
2
3
4
5
6
7
8

(五) 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1
2
3
4
5
6
7
8

(六) 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1
2
3
4
5
6
7
8

(七)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決議，可委托終審法院院長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1
2
3
4
5
6
7
8

(八)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五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五) 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察的權力

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有下列權力：

c) 為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所規定目的，以及為澄清公共利益的問題，建議在常設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內進行聽證；

第一百四十二條 標的

如就公共利益問題需要澄清，任何常設的或臨時的專責委員會得在其權限範圍內，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傳召任何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

第 4/2000 號決議 “聽證規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以及為實施《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通過本決議。

第一條 標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決議通過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聽證規章。

第二條
定義及限制

一、聽證是指立法會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賦予立法會行使的職權。

二、聽證不得針對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事項，亦不得針對法院具體個案裁判、侵犯私人生活的隱私權、國家機密、司法保密或職業秘密的事項。

第四條
發起權

一、聽證的發起權屬於議員。

二、聽證的發起權應至少由兩名議員行使。

三、展開聽證的建議是向立法會主席提出，並指明聽證的事項及有關的依據。

四、《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至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聽證的建議。”

7. 以下將引述立法會聽證程序的歷史資料。

直到目前為止，不包括本意見書所針對的動議，先後已提出了六份聽證動議。就有關動議是否符合規定全部都作過技術上的分析，具體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a) 指臨時市政局在會計和管理方面有不規則情況，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 - 符合規定（冼沛文、孫同鵬顧問）；
- b) 東亞運動會的龐大支出和效益，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提出 - 符合規定（冼沛文、孫同鵬顧問）；
- c) 東亞運動會超支的問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 - 符合規定（劉德學顧問的兩份報告）；
- d) 輕軌系統的興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 - 建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解釋《聽證規章》發表意見（李寒霖顧問）；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的結論是，沒有任何阻卻其獲接納的障礙；
- e) 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的批地，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 - 符合規定（楊君勞高級技術員）；
- f) 青洲坊木屋的清拆，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提出 - 符合規定（孫同鵬顧問）。

還需強調的是，所有的聽證動議在提交由全體會議審議前都只是看其形式上合法性，其在形式上完全符合規定，只是未獲得全體會議通過，亦即是說，全部動議均根據法律要求進行技術層面和政治層面兩種不同性質的分析。³

8. 由此可見，上述各動議在整體上均符合技術性的規定，進入政治階段時則不獲通過，且在個別情況下曾出現針對法律規範本身的一些疑問。事實上，這些規範不一定都很清晰⁴，尤其在多項規範之間的配合、倘須的要件、聽證程序與其他政治監察程序⁵的關係等方面。然而，現在不是對這些涉及細化或改善整

³ 參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然而，議事規則只規定評定聽證動議是否適當或適宜的權力：全體會議就是否展開聽證的動議進行表決的權力。”

⁴ 參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

⁵ 對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修改第 3/2000 號決議規定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中已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套規範的問題作深入討論的適當時刻。

9. 聽證程序源自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是政治監察程序的一種，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四編（程序）第二章（監察程序）的規定，政治監察程序還包括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請願程序、施政報告的辯論程序、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程序等。

10. 初步檢視一下比較法便可以得出結論，在其他法律體系類似的議會調查機制中，該等程序是議會所擁有的最重要監察工具之一⁶，儘管現代存在多種不同的政府體制（總統制、議會制、半總統制等等），也不會對有關監察制度造成影響，因為監察程序的功能和標的的訂定（通常任何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項均可接受為標的）與議會在憲政體制中的地位無關⁷。還需指出的是，在某些情況，有關程序的內容會即時在憲法中有所界定，但在另外一些情況，則在一般法層面或憲法實踐中作出訂定⁸。

11. 澳門與香港的情況似乎屬於後者，因基本法僅列出一個原則——存在一種類似議會調查的監察程序⁹——之後留給一般法的立法者廣泛的空間，以制定符合該一般原則的規範¹⁰。亦即，經憲法性的規定宣示必須存在這種政治監察程序後，由議會對該監察程序的具體行使方式設定模式並加以充實，例如規定如何

議員應可自行決定欲使用的監察途徑為“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聽證”還是“質詢”程序。

⁶ Jorge Ferreira, *Regime jurídico dos inquéritos parlamentares* (議會調查法律制度), Almedina, 1999, 第 27 頁。

⁷ 同上。

⁸ 更多內容載於 Jorge Ferreira 的 *Regime jurídico dos inquéritos parlamentares*, 第 27 頁及續後頁數，以及 Nuno Piçarra 的 *O inquérito parlamentar e os seus modelos constitucionais* (議會調查及其憲法模式), Almedina, 2004 年, 第 59 頁及續後頁數。

⁹ 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當中列出了一系列描述該程序的要素：“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至一百四十三條、經第 4/2000 號決議通過的聽證規章所規定的聽證制度，均強調陳述作證的概念及提供證據。這裡強調的兩項內容所灌輸的，似乎就是任何一種在委員會舉行，旨在為申明某種政治判斷而取證所進行的聽證的概念。”

¹⁰ 在香港出現的鄭家純、梁志堅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案 (HCAL 79/2009, HKEC 1587) 中，針對該監察程序的權力問題以及香港立法會的本身規則，曾有這樣的見解：“The Basic Law's use of ample and general language” 及 “Ultimatel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must be given a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以及 “It therefore requires a particularly strong case to justify interpreting the Basic Law in such a way as to impose a straitjacket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to how it may go about its business.” 對此亦可參閱 Albert Chen 的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in Autumn 2009”，第一頁及續後數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啟動程序、需由多少名議員發起、應要求哪些要件、是獨立程序抑或附屬於其他程序、如何及由誰決定接納、如何進行等等。

12. 完成以上簡介及背景說明後，接著將具體分析本意見書須處理的事項，尤其有關聽證動議是否有可能不符合適用的相關規定，或如批示所載，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

基於法律規範的位階，在此之前須先分析動議是否符合最高法律：《基本法》。

13. 基於之前所述，尤其是基本法的相關規定讓立法會有很大的空間在立法上作出配合，因此，有關動議初步看來似乎並沒有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¹¹，儘管如此，本意見書仍需作如下分析。

14. 雖然存在以上見解，但由於該聽證動議中出現了對《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¹²的引述，而有關的引用是否恰當引起疑問。因為基本法的這一規定，涉及正式向作為政治機關的立法會行使請願及申訴的權利，而非針對獨立的聽證程序。也就是說，由此可使人合理地質疑，動議究竟是根據哪項職權規定提出的，並因此產生不必要的疑問。儘管單就不正確引述某項規定——非在申請中而是在附同的另一文件中出現——本身而言，不足以得出形式上不符合規範的結論，但這確實造成混亂，甚至指出實際上沒有發生的情況，即“市民對此問題所提出的

¹¹ 參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以及本會顧問團編寫的多份備忘錄。

¹² 有關程序由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隨後數條規範。考慮到就該獨立程序可能會提出的一些疑問，在此先對請願權的特徵稍作簡介。請願權是一項由任何市民或具有或不具有法律人格的集體行使的基本權利，其包含兩個主要內涵：一方面，它是確保其他權利的一項權利，擔當維護及預防人的某些基本權利受侵犯的功能，亦即，維護私人利益。另一方面，它體現為一種政治權利，因可作為人們參與政治生活的工具，例如就群體利益或合法性的維護提出建議。在這一層面上，如請願權是向立法會行使時，亦可成為一個政治監察程序——是與其他程序不同的獨立程序。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應致與其主席，並如之前所述可用作維護私人利益、較廣泛的利益或公共利益。如涉及的私人利益或影響較小的群體利益，有關請願將發給任何常設委員會處理；但如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甚至可設立特別委員會，可見該請願權的重要性。當然，亦規定了如相關的權限實體為行政長官或檢察院等其他實體，主席需將之轉介。之後，視乎請願的重要性尚可採取其他措施，如將請願及其報告公佈。更詳細的資料見於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5 號報告。尚可參閱楊允中的《澳門基本法釋要》第 118-119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質疑與申訴”。由於確實存在不清晰之處，基於確切性及透明度的考慮，宜糾正這些對法律規範的錯誤引述。

15. 如立法會主席收到的聽證動議申請中所載，該動議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三條、以及第4/2000號決議提出的，並如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至（七）項所載的事宜般，涉及公共利益問題¹³。第二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聽證規章的決議案所撰寫的備忘錄，亦曾對這個問題作出分析¹⁴。

“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選擇一種既能體現基本法精神又能符合立法會作為監察機關角色的聽證模式。由於立法會是政治機關，因此聽證不能以監察合法性作為目的，且其範圍必須局限在政治監察內。然而，政治監察的範圍可以縮小或擴大，視乎是認為只有政府工作才應受聽證方式的監察，或相反地認為其他範圍，尤其是具有私人性質的行為也得受立法會管制而定。委員會認為後者的理解較為正確，然而，聽證只限於《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規定的立法會“在行使職權時”及《議事規則》規定的‘對公共利益問題作出澄清’。”¹⁵

16. 因此，從通過第4/2000號決議的全體會議的討論，以及有關聽證規章決議案的備忘錄中可見，聽證之標的，不論所涉事項為何，都離不開公共利益問題。而是次聽證動議，不論在其申請或附同的理由陳述中，均明確指出這個標的¹⁶。

17. 另一方面，聽證動議所依據的理由，純屬議員本身的權限。任何聽證動議，均應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4/2000號決議第二條和第四條規定的形式和內容上的限制。除這個框架外，議員可憑自己的政治標準提出動

¹³ 參閱鮑少華及劉德學顧問編寫的備忘錄，對此，在2000年6月14日的全體會議中，當通過規範聽證程序的第4/2000號決議時，一位議員在討論該問題時曾指出：“你用一個公共利益就全部代替了上面這麼多項（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我認為這是小問題，因為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在《基本法》裏已說明是七項，你說這七項在廣義上都是公共利益”。

¹⁴ 當中提到：“將《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的規定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兩者相配合並非易事，由於這兩條規範性條文頗為寬泛，自然對於現時引入澳門法律體系及立法會權力範圍的事宜沒有訂定具體的模式。”

¹⁵ 參閱第二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聽證規章的決議案所撰寫的備忘錄。

¹⁶ 參閱鮑少華及劉德學顧問編寫的備忘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聽證的理由。在適用於聽證的法律規定中，不存在任何針對議員應以何種方式說明聽證理由的限制。說明理由的方式完全只取決於其個人的政治判斷。某規定在內文中的引用是對是錯，是議員的責任，原則上，議員可自由地陳述其理由並對此負上完全的責任¹⁷。

18. 至於另一個問題，即《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c) 項和第一百四十二條，是否有可能與《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不符的問題，是源自近期有議員認為立法會議事規則對聽證的界定，或許超出了基本法允許的範圍。首先須強調，這些疑問並沒有妨礙全體會議對有關聽證動議進行表決，也就是說，全體會議就已往的聽證動議亦曾針對這個問題進行過討論，儘管某些議員提出了質疑，在解釋上可能存在一些疑問，但如之前所述，從未得出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結論¹⁸，不然的話，有關動議絕對不可能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正式表決。

19. 然而，無論從技術還是政治角度，上述問題無疑是複雜和敏感的。但儘管可能存在一些解釋或規範配合上的困難，在形式上，位階較低的規範並沒有抵觸凌駕於它們之上的規範，同時，現分析的聽證動議亦沒有與任何其須遵守的法律規範不相符。

20. 但如之前所述，聽證動議存在一個錯誤，即在廣義上用以提出聽證要求的三份文件中的其中一份，不應引述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認為應建議立法會主席致函是次聽證動議的提案人，促請提案人刪除有關該條（六）項的引述，以便將情況釐清以及避免被誤導，即立法會是否事先需要收到申訴或請願的問題，同時也可避免在引用涉及權限的規定及聽證程序的條文方面出現混亂的情況。

21. 然而，就有關聽證程序的疑問，委員會認為需要進行認真和深入的研究，以便日後能夠消除因對條文的理解以及就議事規則和聽證規章與基本法的協調而出現的疑問。

¹⁷ 同上。

¹⁸ 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以及本會顧問團編寫的多份備忘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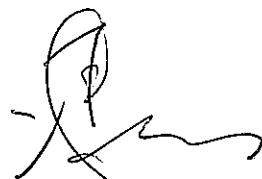
結論

22. 委員會的結論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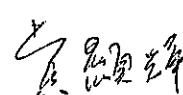
為免產生不必要的疑問，建議立法會主席按上述的解釋和理由，致函是次聽證動議的提案人，促請他們刪除“以便立法會就市民對此問題所提出的質疑與申訴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職權作出處理”。在作出上述刪除後，上述聽證動議沒有不符合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該動議經說明理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限制，因而應被接納，以提交全體會議作政治審議。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黃顯輝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開賢
區錦新

吳在權

林香生
林香生

唐曉晴

唐曉晴

敬啟者：我們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立法會
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立法會第 4/2000 號決議聽證規章的規
定，就公共利益問題提出聽證。現專函提交相關動議文本及理由陳述請提交立
法會全體大會討論，期予安排。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劉焯華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区錦新)

(吳國昌)

(陳偉智)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動議聽證之理由陳述

審計署發表《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的審計報告，公眾嘩然。許多長者感歎，六十歲提早領養老金是一眾長者向特區政府苦苦哀求多時方得以提早派發，但每月僅得1275元，原來官員外訪，一餐飯就超過長者們一個月的養老金。公眾對報告所披露的一萬三千多元一晚酒店房，一千多元一餐飯的豪花公帑，大都感到極度不滿。只是，審計報告只選擇了外訪時吃飯和住宿作為審計，而且僅是選了十個部門作審計，所顯示的相信僅是冰山一角。

近年來，由於自由行帶來博彩收益的大幅飆升，僅去年的博彩收益就超過一千八百億，而政府的博彩稅收就超過六百億。因為有此豐厚收入，政府近幾年的財政預算在三級跳，幾年間從三百多億躍升至今年的五百多億。在財政預算躍升的同時，政府各部門都因為政府預算增加而「水浸」。對於官僚來說，「水浸」的正常處理方法就是增加開支，反正錢不是自己的，不用白不用。而且在官僚體系中，能盡用預算正好表明預算的「執行率高」，顯得有關人員「能幹」。出外公幹住豪、吃豪、用豪，只是冰山一角。審計署審的只是十個局級部門，行政長官和各司司長及其他主要官員出訪，其花費的程度是否合理已非審計署力所能及的範圍。

審計報告公佈後，公眾雖然嘩然，但據過去經驗，各被審計部門通常只是講幾句官場門面話，如「對報告所提出的批評虛心接受」、「認同報告結果及有關之改善建議」、「本局認同工作上有改善空間」之類便了事。問題是面對審計報告所揭示之種種弊端，卻似乎是無人需要負責。特區成立以來，在眾多的審計報告中，似乎僅有一份《「機動車輛估價委員會」的運作與管理》的審計報告導致行政當局對相關官員提起紀律程序，而最終更令相關官員下台。而其他絕大多數的審計報告都有如放煙花，璀璨過後便不留一絲痕迹。正如前述個案中，當有關紀律程序有結果而當事人表示上訴時，廉政專員馮文莊表示由於該紀律程序仍處於上訴階段，廉署並非適當時機介入（見2010年2月11日本澳多份報章的報導）。而待上訴程序亦完成後，廉署同樣不見有任何行動，馮專員亦不見再有回應。令政治問責的制度形同虛設。

上述問題，已有眾多市民分別向立法會議員提出質疑和申訴，亦已有多位議員發言表明高度的關注，但要跟進處理市民的有關申訴，還須深入聽取詳細解釋及查證相關資料方能恰當處理。為此，我們認為有幾點問題是需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之職權透過傳召相關人士開展聽證來予以澄清。

聽證動議

以下問題望能開展聽證程序予以澄清，以便立法會就市民對此問題所提出的質疑與申訴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的職權作出處理：

- 一. 《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審計報告中所揭露的涉嫌濫用公帑行為，除了審計署審而計之一番之外，對這種濫用公帑的行為到底是否涉及行政不當甚至行政違法？有否官員需要負責？如何負責？
- 二. 在有關審計報告中，其中最令人嘆然的是一萬三千多元一晚帝皇套房（Imperial Suite）。根據體育發展局的解釋，「根據資料顯示，在本澳體育代表團到訪葡萄牙時，該酒店未能提供足夠的客房予代表團，故部份人士被安排入住另一級別房間。」只是，作為政府部門外訪，總不會是突然興之所至而出訪。一次外訪往往可能準備數月時間，酒店房亦應早作預訂，根本不應該出現臨時沒足夠客房供應；就算因酒店方面問題未能提供普通房位，被安排入住帝皇套房亦無加價之道理。局方的解釋明顯是文過飾非。對這一個公眾極為關注之問題，立法會有責任傳召該局負責人及享用者到立法會提供證據。
- 三. 官員外訪本來有日津貼制度，只是，據審計報告所指出，由於日津貼之金額是制訂於 1995 年即十六年前，與現時的物價早就脫節。於是各級門赴外公幹除了即日來回者仍會採取一般制度的日津貼來計算之外，其他多天的外訪大都採取實報實銷的所謂「選擇制度」，以迴避「一般制度」的限制。而行政當局對這種情況似乎並無知覺，既不對有關日津貼金額作調整，亦沒有嚴格監控各部門人員外訪必須使用「一般制度」，客觀上是縱容各部門跳離「一般制度」的限制，用實報實銷的「選擇制度」來進行開銷，至出現部份部門之開支遠超「一般制度」所規範的開支限制。因此，官員外訪豪花實質上是制度上的不足，而導致制度上的不足，行政當局特別是主要官員的不作為是責

不可卸。到底，為何十五年來沒有因應經濟變化而對金額作出調整，卻又不「把」好公帑使用的「關」？是否存在官員的失職？有沒有官員需要為此而承擔責任？如何承擔？

四、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三十三條本已規定，不於法定期限內提交行程報告書屬違紀行為，當局可拒絕支付及要求退回款項；第二百九十條規定，公共行政人員對於違紀行為有舉報義務。可是，究竟有什麼原因妨礙這些法定機制及時遏止《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審計報告中所揭露的長期大量濫用公帑行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規範之「日津貼」，以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詳細之行程報告書」，在實踐中又是否仍未有足夠透明度？在法制上，是否有須急切完善的空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區錦新

吳國昌

陳偉智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